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申请事项名称：公租房申请

证明事项名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1. 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 ×××   联系方式: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340×××××

(二)受理单位

名称: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50-7034011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二)证明用途

    申请公租房。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长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政〔2014〕70号)第十一条。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受理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无条件退出申请的公租房，并补缴入住期间的市场化租金。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受理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说明：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致时，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申请事项名称：公租房申请

证明事项名称:车辆登记资料查询

1. 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 ×××  联系方式: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340×××××

(二)受理单位

名称: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50-7034011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车辆登记资料查询。

(二)证明用途

    申请公租房。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长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政〔2014〕70号)和天保组办〔2016〕4号文。

(四)证明的内容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年审应严格进行收入和车辆等资格审查。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受理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无条件退出申请的公租房，并补缴入住期间的市场化租金。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年审应严格进行收入和车辆等资格审查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受理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说明：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致时，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申请事项名称：房地产开发资质申报

证明事项名称: 社保证明

1. 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  王××  联系方式: 139××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341×××××

(二)受理单位

名称: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 0550-7038983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社保证明。

 (二)证明用途

  申报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住建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五）项之规定。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所在单位已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社会保险。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受理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申请人所在单位已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社会保险。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受理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说明：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致时，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申请事项名称：公租房申请

证明事项名称:收入证明

1. 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 李某某   联系方式:   139×××××××××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340×××××

(二)受理单位

名称: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50-7034011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收入证明。

(二)证明用途

    申请公租房。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长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政〔2014〕70号)和天保组办〔2016〕4号文。

(四)证明的内容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年审应严格进行收入和车辆等资格审查。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受理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无条件退出申请的公租房，并补缴入住期间的市场化租金。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年审应严格进行收入和车辆等资格审查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受理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说明：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致时，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申请事项名称：房地产开发资质申报

证明事项名称: 无重大质量事故证明

1. 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  王××  联系方式: 139××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341×××××

(二)受理单位

名称: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 0550-7038983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无重大质量事故证明。

 (二)证明用途

  申报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住建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第6点之规定。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所在单位开发的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受理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市场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申请人所在单位开发的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受理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说明：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致时，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